

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临人社函〔2022〕310号

A

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D类第144号提案的 答复

民盟临汾市委：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我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》(D类第144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就业优先、人才强市战略，深化“临汾技工”品牌提质增效工作，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、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、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部署，我市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。我市多措并举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持续推进“培训+鉴定+就业+服务”的“四+临汾技工”培训就业模式，全力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建设工作，2018年以来全市开展各类培训43.5万余人次。

一、培训对象覆盖面广

根据广大劳动者的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，我们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、企业职工等各类群体开展培训，基本做到愿

培尽培。

二、科学设置培训工种

为进一步提高培训精准度，深化“临汾技工”品牌提质增效工作，我市每年根据市场需求及参训者意愿，对接乡村振兴、新业态发展、产业集群、技能大赛比赛项目等，在广泛征求各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行业部门及各类培训机构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全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种目录进行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，方便广大劳动者根据自身培训和就业需求自行选择。

三、严格培训标准

各类培训机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，结合我市劳动者培训需求和企业用工需求，科学制定培训职业(工种)及相应技能等级教学计划、教材大纲。严格按照规定择优选择师资，每个培训职业(工种)至少配备2名教师，教师均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，确保培训效果。

四、坚持需求导向多元培训

针对不同培训人群，我们引导培训机构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，最大限度满足不同群体培训和就业需求。针对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实施的果树修剪、家禽家畜饲养等工种的培训特点，鼓励各县以“送培训下乡”、农户+合作社等方式开展培训；为增加脱贫劳动力的收入，蒲县杞柳编、曲沃手工艺品采取居家手工技能培训的方式，培训对象“边培训、边就业、边挣钱”；针对企

业职工，通过师带徒、岗位练兵等方式开展企业职工培训；针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，开展创业培训，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。

五、强化监督管理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培训过程监管、资金监管、数据分析、风险预警研判能力，提高电子券使用率，规范审批流程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不断助力培训质量提升。各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规范招生宣传，合理配置教学师资和实操设备，视频监控全面覆盖、影像资料全程保存、参训人员信息全部录入实名制系统、档案资料全环节留存，杜绝假培训、缩水培训的现象发生，严防套取、冒领等违法行为的出现，切实保证培训效果和政府补贴资金的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您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，解决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合理调整培训时间，提高培训质量，强化对培训过程的监管。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、市培训就业政策措施，深化“临汾技工”品牌提质增效工作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和落实力度，用好用实国家和省、市各项培训就业各项扶持政策，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，不断提高培训精准度，完善工作流程，提升培训质量效益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。

以上答复贵委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

提出更宝贵的意见。

负责人签字：黄海华

承办人签字：阎建信

联系电话：0357-2091279

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8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